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50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指之有關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有權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鴻濱 (總裁)

閔釗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 (主席)

梁嘉輝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李曉梅

曾達夢 (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